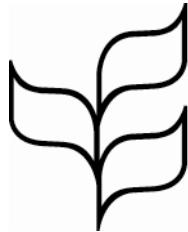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4/Rev.1
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附加说明的议程*项目4.1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2008年，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国家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从而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量和国内筹资（第IX/11号决定）。2010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一项评估通过各项资源调动目标（第X/3号决定），并就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的筹资需求开展具体评估（第X/26号决定）。第X/2号决定和第X/3号决定还重申，国家一级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资源调动战略应包括，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拟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

2. 通过第X/3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15项指标（第7段），还利用上述指标，确定了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开展的进程中的各项步骤（第8段）。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承诺根据设定的基准，大幅增加来自所有来源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创新的财务机制，同时顾及与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平衡。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各项目标，但条件是业已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且有效的报告框架已经采用。

* UNEP/CBD/COP/11/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已制定一项初步报告框架，以协助缔约方根据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指标，提供资源调动相关数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框架（UNEP/CBD/WG-RI/4/6/Add.1）。在第 4/2 号建议中，缔约方请执行秘书，详细说明如何进一步制定初步报告框架，并邀请各缔约方将该框架用作灵活、暂定框架，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并酌情使之适应国家需要和国情。25 个缔约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缅甸、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对初步报告框架做了评论，并使用该框架提供了生物多样性供资信息和/或提供与该问题相关的评论。参照这些评论和在使用初步框架方面获得的经验，随后对框架做了修订，修订本作为 UNEP/CBD/COP/11/14/Add.1 提供。

4. 在第 4/2 号建议中，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完成对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执行情况的审查。鉴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与编写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期间的时间紧迫，因此，这次没有提供关于目标 2、5、7 和 6、8 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如果从现在开始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大会之前获得了更多信息，则将作为信息文件予以提供。

5.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拟订对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为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执行秘书编制了 UNEP/CBD/ICNP/2/4 号文件。会议的被告载于 UNEP/CBD/COP/11/6 号文件，该文件的附件载有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在第 2/2 号建议的第 4 段，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4.1（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时考虑到为执行《议定书》调动资源。

6.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上文中提及的问题。本文件依据的是 UNEP/CBD/WG-RI/4/6 号文件。第二节提供了与审议资源调动战略各项目标和基准相关的信息，第三节提供了目标和基准年份的选择。第四节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可能的内容。

7. 载有以下内容的 3 份增编为本说明提供了补充：

(a) 关于监测《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方法指导和执行指南的信息（UNEP/CBD/COP/11/14/Add.1），

(b)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执行摘要（UNEP/CBD/COP/11/14/Add.2），以及

(c) 根据第 4/2 号建议第 5(f)段，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c)段要求提交的文件，并顾及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会对话，以及 2012 年 5 月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讲习班，提供的一份综合报告（UNEP/CBD/COP/11/14/Add.3）。

8. 此外，已编制了若干份信息文件，以进一步充实本说明所载的信息。信息文件载有就初步报告框架提交的文件汇编（UNEP/CBD/COP/11/INF/6）、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c)段提交的文件汇编（UNEP/CBD/COP/11/INF/16）、《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EP/CBD/COP/11/INF/20），以及《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小册子》的摘要（UNEP/CBD/COP/11/INF/21）。根据第 X/23 号决定和审查公

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4/3 号建议制定的 UNEP/CBD/COP/11/15 号文件述及了，评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供资需求的单独但相关的问题。

二. 与资源动员战略的目标和基准相关的信息

9. 《公约》第 20 条述及了财政资源问题，应在与资源调动相关的所有问题中考虑到该条款。

10. 生物多样性筹资是通过多个渠道予以提供的一个多层次问题。如下文的进一步阐述，在考虑到用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各种渠道及认识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个部门的同时，制定了初步报告框架。

11. A 小节述及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各种渠道，并提供了对当前生物多样性开支的估计。B 小节提供了与资源需求相关的信息。C 小节介绍了关于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的信息。D 小节提供了与惠益相关的信息，F 小节提供了与潜在供资来源相关的信息。

A. 对当前生物多样性开支的估计

12. 支持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会呈现出各种形式，可被视作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界限并非永远都很分明。一些活动旨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的预定影响。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支持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直接活动，将无一例外地被算作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有关预算通常由与政府有关联的环境组织加以管理，或者不被明确计入此类。在其他情况下，可将某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视为共同惠益，也就是说，即使这些活动的部分或间接目标可能为生物多样性，但也会为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例如，贯穿各部门（例如，农业、林业和旅游业）、旨在促进拥有其他首要目标的行动（例如，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或者分水岭管理）的倡议，也可提供生物多样性惠益。此类活动有广泛的供资来源，从而使得不能被准确归为惠及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此外，一些活动还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了意外的积极影响，因此更难定期确定这些开支。此类活动包括整个经济领域和社会的措施，其述及了促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基本因素。传统而言，并不将这类活动视作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此外，其他部门的一些获得资助的方案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这使得归属问题更为复杂。

13. 供资范围问题使得难以获得某些类型资金的供资估计数，因为一些活动虽与《公约》和《战略计划》目标相关，但首要目标却各不相同。铭记这一点，设计了初步报告框架，方法是将为生物多样性供资分为 4 类，这也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确定程度相符：

(a) A 类 -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目的活动，诸如直接和有意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的环境机构供资的活动；

(b) B 类 - 与环境机构部分或整体进行的政策制定和管理有关，以及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c) C 类 – 与对生物多样性有共同惠益的可持续利用和可持续管理有关的活动。此类活动一般将由环境部门以外的机构牵头；

(d) D类 - 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活动，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由众多政府实体、私营部门和公众承担责任。

14. 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4/2 号建议并根据在使用初步报告框架过程中获得的经验，经修订的报告框架对上述分类做了进一步简化（UNEP/CBD/COP/11/14/Add.1）。将 A 类和 B 类合并为一类，此类考虑到了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在数据方面确定程度较高的活动。将 C 类和 D 类合并为一类，此类考虑到了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许多国家现阶段数据相对存在一些不确定性的活动。

15. 此外，可在国际流动和国内资源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筹资加以说明。国际流动系指从一国转移至另一国且源自多个来源的资金，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非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供资（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南南合作），以及通过私营公司和国际非营利组织产生的流动。关于供资的国内来源，一般通过三个主要渠道予以提供：公共部门（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公共预算）、私营（营利）部门（以市场为中介），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非营利部门）。初步报告框架对上述不同来源做了说明。

16. 鉴于确定生物多样性筹资的范围及说明各种供资来源的问题错综复杂，目前很难获得来自所有来源的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准确数额。但是，随着信息收集工作得到改进，应有可能更准确地按照上文所述的两大类别，在报告框架内，衡量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特别是，就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筹资类型而言，应该能够合理得出准确的估计数。同样，就做出更具体界定的活动而言，诸如更为传统的保护活动，应该能够拥有更具体的信息。就其他生物多样性目标而言，诸如与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目标，目前可能很难获得具体数字，因为可能的活动的种类和范围较为广泛。目前，需要将评估生物多样性需求视为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因为更加具体和详细的评估会改善数据的提供情况和可比性。

17.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请缔约方使用初步报告框架（UNEP/CBD/WG-RI/4/6/Add.1），并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19 个缔约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缅甸、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使用报告框架，提供了信息。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大都为 2006 年至 2010 年间的信息，虽然一些缔约方提供了此期间之前和之后年份的信息。多数缔约方提供了若干年份的信息，或者特定时期的平均数。提供的绝大多数信息以国家政府预算为依据。少数国家提供了与非营利组织或私营部门产生的供资额相关的信息。这表明在收集此类信息方面面临挑战。

18. 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信息的多数缔约方提供了未分类的开支总额，因为它们没有利用单独的供资类别，报告其生物多样性支出。在使用初步报告框架提供信息的 19 个缔约方中，17 个提供了与国内生物多样性筹资相关的信息。此信息表明，2006 年至 2010 年间，上述 17 个缔约方每年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约 490 亿美元（见表 1）。

19. 在提交报告的 19 个缔约方中，16 个缔约方提供了与国际资金流量相关的信息。信息表明，2006 年至 2010 年间，这些国家每年约为生物多样性提供 33 亿美元。上述绝大多数资金主要以官方发展援助的形式予以提供。

20. 鉴于使用初步报告框架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数量不多，以及多数缔约方在其来文中指出提供的是初步数字，因此通过所获信息推算全球一级的数据并不妥当。此外，这些数字可能会发生变化，因为会获得更为准确的信息。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所获信息与其他来源公布的信息量相当，后者为《筹资问题小册子》（见下文）。由于收到了更多答复，预计有可能根据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更准确估计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

21. 缔约方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和简化报告框架，以便利报告过程，并提高所获信息的全球可比性。UNEP/CBD/COP/11/14/Add.1 号文件提供了经修订的报告框架，以及使用方法指导。对报告框架的主要修改是，侧重缔约方能够更易于提供的信息类型，以及减少和简化活动类别。

表 1 – 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摘要¹

2006-2010 年平均值，以美元计		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总额	报告缔约方的范围	
				低	高
国际资金流量	总计 (未分类)	16	3,346,698,792	17,834	1,068,491,897
国内生物多样性筹资	总计 (未分类)	17	49,269,741,145	858,000	28,539,003,392

22. 虽然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全球信息有限，但针对一小部分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有若干初步估计数。全球林冠方案编制的《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小册子》利用最新数据估计，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筹资数额为 510-530 亿美元。²该估计数系指一部分生物多样性筹资（主要与初步报告框架 A 类和 B 类相对应），包括国内预算拨款、官方发展援助、绿色商品，以及直接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费用。如果此估计数考虑到了整个生物多样性筹资范围，数值可能将更高。目前《筹资问题小册子》确定的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筹资通过国家政府预算予以提供。在估计的 510-530 亿美元的生物多样性年度支出中，约 256 亿美元来自政府筹资。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根据通过经合组织里约标志提供的数据，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 2010 年将 65.7 亿美元计为生物多样性援助。

B. 需求评估

23. 最好以估计数的范围表示对生物多样性所需投资规模的评估，而非以单一数字表示。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目前可获得的信息有限，但大体上来说，这是因为各类型计算使用的假设不同，诸如审议的活动、预期成果和出台的体制框架。方法上的多样性在国家内部和生态系统之间各不相同，这使得必须审议筹资的范围，而非得出单一的数字。

¹ 这些数字依据的是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在提供与初步报告框架相关信息的 19 个缔约方中，17 个提供了与国内生物多样性筹资相关的信息，16 个提供了与国际资金流量相关的信息。许多缔约方在其来文中指出数字为初步数字。鉴于此种情况及报告的缔约方数目不多，目前不可能通过这些数字推算全球一级的数据。

² 根据可考虑到的方面，据估计，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的筹资范围在 515-534 亿美元之间。该估计数比之前的估计数高 150 亿美元，但仍大大低于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可能所需的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4 个形成机制的筹资增加。

24. 一些研究试图估计生物多样性的供资需求。与生物多样性开支问题一样，估计生物多样性供资需求的一个主要挑战涉及需加以考虑的活动的范围。不同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公约》目标谈及了需以均衡方式加以考虑的一系列问题。同样，执行《战略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将因预期成果以及为实现这些成果拟采取的各类行动的不同而各不相同。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为执行一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将会便利其他目标的实现，许多活动还可能带来经济惠益。

25. 除投资外，还需要考虑经常性费用和非经常性费用，因为一些活动将需一次性投资，而其他活动可能有经常性费用。这一复杂性使得很难评估与《战略计划》相关的全球需求。

26. 一些有最为充分的文件加以证明的供资需求估计数侧重于与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保护区网络相关的费用。以保护区为重点的估计数的范围，通常在每年 200 亿美元至 500 亿美元之间。据估计，热带陆地保护区的支出需从每年的 10 亿美元增至每年的 130 亿美元，而海洋保护区的支出需每年增加 60-200 亿美元。还包括维护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或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保护整个生态系统的估计数的范围，通常在每年 3,000-4,000 亿美元之间。

《生物多样性筹资小册子》所载的供资需求评估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费用在每年 40-130 亿美元到估计的每年 3,550-3,850 亿美元之间不等，前一个范围针对的是覆盖 15% 陆地的经扩大的保护区网络，后一个范围针对的是整个生态系统的保护。

27. 与保护区相关的供资需求的更多信息载于缔约方编制的保护行动计划中。在正式提交保护区行动计划的 106 个缔约方中，超过 60% 载有一项指示性预算，该预算针对的是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而列出的一项和更多优先行动。信息表明，执行缔约方确定的 400 余项活动的费用在 24 亿美元以上。上述活动的费用在约 2,000 美元到超过 6.17 亿美元之间不等。每个国家执行确定的活动所需的平均数额将超过 3,700 万美元。必要指出的是，由于国情及管理保护的方法不同以及优先行动也不相同，关于执行上述活动的估计数各种各样。同样，对供资需求的评估的全面程度也不相同。为此，此刻不可能通过这一信息推算全球一级的情况。

28. 为向关于目标设定的讨论提供信息依据，印度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共同主办了一项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的财政资源的评估。评估借鉴了以平均代表各区域的高级别小组为指导，就具体目标或其他专题组开展工作的专家的工作。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摘要载于 UNEP/CBD/COP/11/14/Add.2。

29. 以下是高级别小组在评估执行《战略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方面强调的关键信息：

(a) 执行和实现爱知目标需要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适当和一致的政治及体制框架，并拥有有力的政治意愿。谨慎的规划和有利的框架是行动奏效和成功，以及获得所需资源的前提条件。多数目标无法同步实现，但会需要一个持续和一致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尽早和充分规划的承诺将减少总体费用和困难；

(b) 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述，投资“自然资本”将为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的共同惠益。例如，恢复红树林、湿地和礁石等生态系统，可为当地社区带来巨大的生计惠益，并能够提高气候变化复原力和适应力。在全球范围内，重新造林和恢复是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形式。恢复的森林生态系统的营养物和淡水循环及土壤

侵蚀预防功能将增加可持续农业的生产力，并改善淡水的上游供应。通过增加海洋保护区，将会加强海洋渔业的可持续性。因此，必须将爱知目标开支视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此类更为广泛投资需求的一部分；

(c) 小组工作的初步结果表明，实现各种目标所需的相对投资规模存在明显差异。早期结论表明，可根据 2020 年之前这段时间的全球投资需求，将目标（以及 5 个相关战略目标）归为 3 类：

- (一) 需要巨额投资：对于具体目标是处理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和生态系统恢复问题的目标而言，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所需全球投资总额，可能为数千亿美元。但是，处理这些目标不仅会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而且会对其他关键政策目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例如，减少空气和水污染是一个主要的投资领域，但也受到了人类健康和发展目标的推动。应结合其提供的充分政策惠益，考虑此类共享的资源需求。这一类别中的各项目标往往属于战略目标 B 和 D；
- (二) 需要适量投资：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所需保护工作相关的目标（例如，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可能需要数百亿美元的全球投资。这一类别中的各项目标往往属于战略目标 C；
- (三) 需要较少投资：与改善和建立必要的有利条件相关的目标的资源密集程度可能低得多。例如，这包括在关键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间进行宣传，以及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战略计划和国家核算体系。对于这些目标而言，2012-2020 年间所需的全球投资总额将更可能为数亿美元。这些目标大多与战略 A 和 E 相关。

(d) 实现一项目标所需的投资不一定与目标的重要性相关。一些目标需要的投资相对较少，但实际上在帮助实现其他（通常更为耗资）的目标，特别是旨在建立合适的有利条件的目标方面却至关重要。然而，尽管这些目标的资源密集程度往往较低，但它们通常难以实现，原因是它们时常需要改变体制、政策、态度和行为；

(e) 各项目标本身之间及目标与其他国家政策目标之间存在需加以考虑的许多内在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各项目标相互关联并相互依存，以至于一项目的投资需求通常会受到其他目标的实现方法、资源筹措和成效的影响。例如，确保有效实现有助于建立必要框架和条件（例如，战略目标 A 和 E 下的各项目标）的各项目标应减少实现其他目标所需的投资。因此，必须了解这些内在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应将这种了解视为进一步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远远超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其他政策领域也会受到爱知目标实现的影响。例如，国家农业和渔业政策与侧重于可持续农业和渔业的爱知目标存在非常严重的重叠。认识到此类重要国家政策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和重叠，可大大提高筹资的整体获得情况，提高预算效力，并改善环境治理；

(f) 各种国际和国家来源及不同政策领域需予以筹资，以确保从实现爱知目标中获得充分的经济和社会惠益。由于受爱知目标实现影响的政策领域远远超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因此在列举筹资来源时，还必须考虑到保护预算范围之外的预算和经费。例如，用于气候变化的减轻和适应政策的筹资，以及用于终止荒漠化渗入的拨款与森林相关爱知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密切相关。此外，筹资来源将包括一系列公共筹资（核心国家生物多样

性供资来源、来自政府各部门及其机构的筹资，以及官方发展援助和多边供资的国际流动），以及制定创新政策和保护奖励措施（诸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保护协定、水资源费用、森林碳补偿及绿色财政政策），以及私营部门和第三部门投资。这将需要与广泛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接触。私营部门在提供资源和减少生物多样性保护费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方法是做出更为知情的决策，从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纳入其行动。反过来，通过确保其获得社会运营许可证及更为重要的是获得可持续的供应链，这将会为企业界带来惠益。

(g) 现有证据表明惠益可能大大超过了成本。实现各项目标显然需要巨额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但来自其他研究的证据表明，为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带来的惠益规模可能大的多，应超过了其所需的资源。此外，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社会和经济成本今后将递增，并将限制增长和稳定。目前所做的投资将会减少今后的所需资源；

(h) 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至关重要，有助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估计数。高级别小组就所需资源得出的估计数为初步数据，并提出了适当的注意事项。例如，只可能对各目标的资源需求开展“静态评估”，虽然为避免重复计算，已尽可能考虑到各种重叠；尚未探究各项目标之间的动态关系。此外，小组的工作未包括对惠益进行量化评估。为协助进一步确定和完善上述估计数，将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30. 依照第 X/26 号决定，执行秘书召集了一个由 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发展中国家 2 人、发达国家缔约方 2 人，非政府组织 1 人），编写关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以及目前可获得的全环基金供资的全面评估。在第 4/3 号建议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了专家组的初步结论，并请专家组在执行秘书帮助下，进一步编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专家小组举行了若干次讨论，以审议缔约方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及之后通过书面来文提供的评论意见。UNEP/CBD/COP/11/15 号文件载有供缔约方审议的经修订的评估。专家小组的评估表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将需约 640 亿美元至 1,600 亿美元的投资总额，以协助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上述数字只侧重于在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国家估计的供资需求，仅涵盖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活动，然后才考虑到全环基金的增量推理和任何共同筹资。因此，数量会与高级别小组确定的不同。

C.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

31.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是《公约》三项目标之一，因此，战略的本的是通过调动资源支持执行这一目标。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以期寻求执行《公约》的第三项目标。

32. 因此，审议战略是要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而《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是为了执行第三项目标，可以推断，资源调动战略应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33. 在此背景下，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拟订对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在其第 2/2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将对为《议定书》调动资源的考虑纳入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工作（第 1 段），并请执行秘书在组织（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其他活动以支持资源调动战略时，纳入为《议定书》调动资源的考虑（第 3 段）。

34. 在同一建议的第 4 段，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4.1（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时，考虑到调动资源执行《议定书》的问题；

35. 鉴于上述，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为《议定书》调动资源的考虑纳入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工作。

D. 对惠益的考虑

36. 对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行动产生的惠益的全面考虑超出了本文件的范围。可从多项评估和倡议中获得此类信息，诸如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这些评估和倡议表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超过了其成本，以及如果行动出现拖延，目前为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将普遍减少。《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得出了类似结论。

E. 对筹资来源的考虑

37. 针对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可能的筹资来源和机制多种多样。其中包括政府预算、官方发展援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市场、创新性财务机制，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部门，以打开新的资金来源。传统而言，主要的生物多样性筹资来源一直为政府预算。但是，没有哪一种筹资来源可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源。此外，各国政府将需继续在确保出台针对创新性财务机制的适当保障措施等适当监管框架以使此类来源有效方面发挥重要的有利作用。这类框架将最终决定此类来源的业绩和可持续性。筹资来源在提供资源方面适当与否将主要取决于所涉体制、其治理及其所处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还将需要考虑筹资的实效问题。关于发展援助，《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纲领》就此问题提供了指导。

38. 缔约方大会第 X/3 号决定第 8 (c) 段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倡议提交的有关有可能产生新的和额外资金的创新性财务机制以及可能影响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问题的资料。随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请执行秘书酌情根据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 (c) 段提交的文件，以及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对话，2012 年 5 月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财务机制讲习班等其他信息来源，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份综合报告作为 UNEP/CBD/COP/11/14/Add.3 号文件予以提供，提供了与创新性财务机制和该讨论相关的进一步信息。

39. 全球林冠方案编制的《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小册子》所载的评估表明，有可能利用各种直接、间接、市场和非市场机制为生物多样性另筹集 700-1,600 亿美元。这是一个保守的估计数，因为它主要考虑到了只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那些活动。

三. 目标和基准年份的选择

A. 基准

40. 缔约方大会第 X/3 号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与资源调动相关的目标，但条件是业已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

41. 基准系用于衡量已制定和实施的一些干预措施引起或与之相关，或者因经济社会条件不断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基准线。通常，可将一项强有力的基准视为可靠且可经得起监督的基准。换言之，它们提供的信息必须可靠。如果在获得新信息时，未必发现基准存在错误，则也可将该基准视为强有力的基准。强有力的另一表现是，不同群体能够审查用于其计算的数据，并得出类似的结论。同样，如果不同的证据来源表明一个类似基准，则可将其视为强有力的基准。

42. 一项基准有力与否取决于用于其计算过程的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基准本身的具体程度。如果有大量高质量的可比数据，则通常可能产生非常具体和强有力的基准。但是，如果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情况相同，数据有限，仍有可能产生强有力的基准，但条件是不会过于具体。鉴于目前的数据有限，非常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基准，诸如提及具体经费金额的基准，未必非常有利。但是，鉴于目前有各种数据来源，更为笼统的基准，诸如提及筹资规模的基准，可能相当有利。从这种意义上，现有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最新和当前开支的信息可能提供一个基准，据此可对比取得的进展。

43. 对于基于筹资的目标，基准系指基准周期（一年或者几年）和一个相关的资源调动水平。鉴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筹资信息有限，基于具体经费数值的任何基准将不会有力量。但是，如果缔约方确定了它们希望据此评估进展的时限，这将会自动确定其基准水平，即使其数值尚不明确。在这种意义上，从技术角度来说，要决定将使用的基准时限，没必要预先知道特定期间的准确的资源调动水平。基准周期一旦选定，便可以集中努力提高与所选周期（一年或者几年）相关的有关经费数值的有力程度。铭记这一点，并鉴于在收集准确和可比信息方面的挑战，可将计算基准的过程视为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对于与目标相关过程而言，诸如与已采取某类活动的缔约方的数目相关的目标，能否算出一项基准取决于收集所需信息的难易程度。同样，对于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目标，可能的基准的具体程度会因通过的目标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44. 关于将拟考虑的周期，基准可能基于一年或者几年的平均值。如果选择一年，缔约方则需只针对选定的这一年提供信息。此外，使用一年作为基准面临风险，即相关数值（在货币性生物多样性筹资目标的情况下）会受到具体年份可能存在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条件的过多影响。选择若干年的平均值的做法会通过确保减缓年度波动，缓解这一问题。此外，基于若干年的基准将使缔约方得以针对此期间的任何一年或者所有年份提交现有最可靠的信息，从而使得可以获得多数信息。

45. 鉴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拟根据资源调动战略制定的各项目标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的期限相对应，适当的基准周期可为 2010 年，或者 2006-2010 年，或者 2001-2010 年。参照《公约》的起源，备选基准可以是 1992 年或者 1991-1995 年。但是，基准越早，缔约方可能越难提供计算其数值所必须的信息。还必须要指出的是，在数据收集方面，通常认为有至少 1 年的时间滞后。这样，选择一项需要 2011 年或者 2012 年数据的基准可能会引起计算拖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其第 4/2 号建议中考虑使用 2006-2010 年生物多样性年均筹资数额或者这一阶段某一年的数额，作为暂定基准，虽然在此次会议上无法做出决定。

B. 目标

46. 一般而言，有两类目标，一类系指过程，另一类系指成果。后一类目标可以获得的具体数值为基础，或者实现百分比变化或它们可以量化。根据正在设定的目标的类型，每一项的优劣之处可能发生变化。通常，基于具体数值的目标有非常具体的优势，但为做到有效，在制定时及为了加以监测，它们需要肯定程度相对较高的基准信息。要设定基于百分比变化的目标，无须预先拥有具体的基准信息；但是，有必要在一些阶段拥有相关信息，以精确估计此方面的进展。量化目标不太具体，但其设定只需基本的基准信息。

47. 鉴于资源调动战略涉及的问题各种各样，谨建议缔约方设定不同类型的若干目标。另外，谨建议缔约方设定综合性目标（一项单一目标，但却有指导行动或者进一步增加具体性的若干组成部分）。此外，谨建议缔约方考虑设定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流动和/或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相关的目标。另外，鉴于现有的与生物多样性筹资相关的信息有限，谨建议缔约方考虑设定临时目标的可能性，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根据经完善的信息对这些目标予以审查。

48. 在决定设定哪些目标的过程中，还建议缔约方考虑监测第 X/3 号决定中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不同指标确定及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不同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的问题。

49. 谨建议缔约方铭记，尽管还没有对执行经修订的《战略计划》所需行动进行充分和准确的成本计算，但初步分析（包括高级别小组的分析）表明，全部需要可能为一年数千亿美元。

50. 在设定与资源调动战略相关的目标方面将考虑的其他要素载于第 X/3 号文件。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指出，应在制定目标时考虑到下述问题：

- (a) 到 2020 年之前，增加向伙伴国家提供的年度国际资金流量，以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 (b) 所有缔约方在有充足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到 2015 年将完成：
 - (一) 报告筹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 (二) 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固有价值、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 (三) 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

(c) 增加取消、改革或淘汰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倡议的数量，这能用于促进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积极奖励措施。

51. 在考虑各项目标过程中，还建议缔约方铭记第 IX/11 号决定所述的资源调动战略的任务，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20。资源调动战略的任务是，“调动资源战略的目标是大幅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量和国内筹资，以及大幅度减少目前的筹资缺口，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这项全球资源调动的目标应视为是制定依照国家优先次序和能力，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用于所有相关筹资来源可衡量的目标和/或指标的灵活框架。”《战略计划》的目标 20 是，“至迟到 2020 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

四. 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相关的决定草案的内容

A. 来自第 4/2 号建议的要点

52. 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相关的决定草案的要点载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2 号建议第 6 段 (UNEP/CBD/COP/11/4)，还可查阅决定汇编 (UNEP/BD/COP/11/1/Add.2)。

53. 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3 号决定关于资源调动的目标的第 8 (i) 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以及第 4/2 号建议关于初步报告框架、审查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顾及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c)段提交的文件编制综合报告的第 2 段和第 5 段，为决定草案提出了以下新增内容：

缔约方大会，

重申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所确定义务和《里约原则》的承诺；

1. 强调进一步增进对生物多样性筹资的了解以为资源调动战略设定强有力基准至关重要；

2. 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纲领》，以及援助实效问题第四次高级别论坛的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3.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筹资相关成果背景下，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一部分，纳入生物多样性筹资，特别是第 255 段和第 258 背景下，前一段涉及在联合国大会下建立政府间进程以评估筹资需求，后一段涉及兑现现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所有承诺；

4. 请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下报告）在 2014 年之前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跨领域政策；

5. 注意到执行秘书按照第 IX/11 B 号决定第 5 段并根据提交的文件，编写的对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 和 7 及目标 6 和 8 的审查；³

6.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根据第 IX/11 B 号决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在执行秘书支助下编写对《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的目标 1、3 和 4 及目标 6 和 8 的执行情况的审查；

7. 鼓励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与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相关的意见、信息和经验；

8. 注意到 根据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c)段要求提交的文件而编制的综合报告，其依据所选机制及国情，着重介绍了与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采取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相关的活动，以及考虑到不同形式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的各项建议，以便避免可能的利弊权衡，加强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社会成果；

9. 注意到 根据目前的生物多样性开支估计数，估计全球生物多样性开支至少每年为数百亿美元；

10. 还注意到 根据初步需求评估，全球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可能需要约数千亿美元的投资；

11. 认识到 需提供更多信息，以完善目前的生物多样性开支估计数和需求评估，同时还认识到已认真执行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2. 鉴于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筹资相关信息有限，商定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生物多样性筹资，以根据下述目标结合经完善的信息，执行资源调动战略：⁴

(a) [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里约+20 成果和《巴黎宣言》，特别是考虑到官方发展援助需求将由需求驱动]，2012-2020 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流量实现[10%]的复合年增长；

(b) [75%]的缔约方已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开支以及筹资需求，以及 2014 年之前的筹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以提高用于目标设定的基准的有力程度；

(c) 至少[30%]的缔约方将在 2014 年之前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固有价值、文化、社会和美学价值的评估；

13. 商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就国内筹资设定基准和目标，并敦促发达国家支助发展中国家对现有的国内生物多样性筹资及筹资需求的评估；

14. 同意将为《议定书》调动资源的考虑纳入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工作。

15. 敦促 缔约方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交与上述目标和基准相关的信息，供工作组审议；

³ UNEP/CBD/WG-RI/4/6。

⁴ 鉴于资源动员战略涉及的问题多种多样，谨建议缔约方设定不同类型的若干目标。另外，谨建议缔约方设定综合性目标（一项单一目标，但却有指导行动或者进一步增加具体性的若干组成部分）。此外，谨建议缔约方考虑设定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流动和/或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相关的目标。

16. 决定在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上，按照当前生物多样性开支和需求评估方面经改善的估计数，审查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目标，并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编写此审查报告；

17.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和汇总缔约方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交的数据，并将此提交供缔约方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b) 汇编和汇总缔约方就目标和基准提供的数据，并将此提交供缔约方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c) 编写一份关于 2020 年之前在实现所有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预计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惠益的报告；

(d) 编写上文第 6 段提到的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审查相关信息汇编，以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e) 继续酌情根据资源供应情况，举办区域和专家讲习班，以通过分享国家经验和收集信息，协助缔约方调动用于执行战略计划的资源。
